

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104 年度期中審查及第 2 期經費請領相關作業說明

一、計畫期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二、提交期限

請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資料提交，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三、資料提交

- (一) 請登入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網站 (project104.taiwanmooc.org) 取得文件表單，並依流程提交資料。
- (二) 審查資訊公告於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網站，相關文件表單包括：本相關作業說明、期中實施成果報告格式、課程影片列表格式、請撥單格式，以及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
- (三) 請各校取得相關文件後，依系統流程完成各項審查資料之填報與提交。

四、審查重點

- (一) 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各校整體推動成果，包括期中實施成果報告、全部課程影片及相關附件。
- (二) 審查重點
A 計畫：課程發展現況、課程製作、影片品質及智財授權。
B 計畫：課程應用發展現況、KPI 達成率及智財授權。

五、請撥作業

- (一) 第 2 期經費申請需通過本部期中審查，且第 1 期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以及資本門補助項目已全數完成動支。
- (二) 各校接獲本部通知審查通過後，於指定日期前，備文檢附經費領據、本部補助經費請撥單及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寄至逢甲大學，由計畫辦公室彙送本部辦理撥付第 2 期經費。
- (三) 未通過本部期中成果審查者，請於接獲本部通知後 2 週內停止動支，並依規定完成第 1 期經費核結。
- (四) 請撥申請公文撰擬請參閱附錄、請領函稿建議。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或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 (二)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 計畫變更若涉及主持人、課程名稱、經費等之異動，須事先告知及報部辦理；計畫之聯絡人、課程圖片、簡介影片、開課時間等之變動，請聯繫計畫辦公室於管理系統中修正。
- (五) 獲補助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觀摩會。

七、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窗口	電話	email	地址
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	朱琇伶	04-3507-2158	hlingchu@taiwanmooc.org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科航館 610 室
	朱純瑜	04-3507-2159	chucy@taiwanmooc.org	
	許雯涵	04-3507-2163	whsyu@taiwanmooc.org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李依珊	02-7712-9077	juhsuan@mail.moe.gov.tw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

附錄、請領函稿建議

〇〇〇〇大學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紙本文

收文者：逢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第 2 期經費請撥文件，請 查收。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辦理。
二、檢附第 2 期補助經費請撥單正本 1 式、新臺幣 〇〇〇 元領據 1 紙、學校授權教育部利用同意書正本 1 式。

正本：逢甲大學
副本：本校 〇〇 單位

校 長 〇 〇 〇